



市中院召开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

去年制售伪劣商品案同比下降 31.3%

昨日,市中院召开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就全市法院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情况进行通报。数据显示,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理制售伪劣商品案件77件,判处犯罪分子102人,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马军介绍,经过公检法三

部门多年合力打击,全市制售伪劣产品的案件呈减少态势。与2015年同期的112件相比,2016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下降了31.3%。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涉及药品、食品、农资、家电、烟酒、服装、光碟等领域,而制售食品药品类犯罪较为突出、所涉范围较为集中,其中,药品类58件,食品类8件,分

别占有审理案件的75.3%、10.4%。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审理制售伪劣商品案件中,全市法院在量刑中注重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社会影响恶劣,破坏市场秩序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危害不大,能够认罪悔罪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罚。 晋晓兵 记者徐虹

案例1 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案

2015年3月8日,被告人吴某某通过网页宣传广告,从一自称保健品的公司购进“养元肾宝”、“中医稳糖”、“溶栓降血压”三种保健品600余盒,其明知保健品内含有国家禁止添加食品中的西药成分,仍在其经营的药房销售。

瓦房店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明知掺有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2万元。

案例2 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

被告人侯某某是被告单位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是公司会计,李某是公司保管员。该公司通过侯某某自制配方生产化肥并伪造或者冒用其他厂家进行销售,同时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购置不合格化肥进行销售。2012年1月至3月间,销售不合格化肥共计35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其生产及欲销售化肥共计1519.20吨,价值300余万元。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某某、孙某、李某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大连某农化有限公司罚金350万元,侯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100万元,孙某、李某有期徒刑七年,罚金5万元。 记者徐虹

市工商局公布 2016 年十大打假维权案例

利用互联网发布违法广告被罚10万元

昨日,大连市工商局公布了2016年十大打假维权案例。

1.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案

2016年1月,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对保税区某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抽检,发现其销售的93号车用乙醇汽油和-20号车用柴油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乙醇汽油中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16倍,车用柴油硫含量高达259mg/kg。依据有关规定,罚款3.5万元。

2.会议营销虚假宣传案

2016年8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甘井子区某保健食品店经营者汪某租用某酒店场地开设健康养生课堂,以赠送礼品的方式,组织200多名老年人参加听课,向老人推荐青岛海江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藻黄金海赋健胶囊”保健食品,并对该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经营者罚款2万元。

3.医院配药一针多用重复收费案

2016年10月,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庄河市某医院的护士在给输液患者配药时,对同种药物共同使用一个20ml的一次性注射器,但对每名患者每次配药都收取了一次性注射器的费用。经查,从2015年7月1日至案发时,该医院通过多记注射器数量重复收费的方式累计多收费用8千余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没收医院的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万元。

4.销售不合格床品案

2016年3月,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市场上销售的床

上用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大连某购物有限公司销售的“雅路”牌、“小绵羊”牌、“布怡格”牌床品四件套,以及“尚风居”牌羊毛被、“莫兰朵”牌蚕丝被等7款床品被检验为不合格。依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该购物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床品的违法行为罚款4.3万元。

5.4S店隐瞒事实销售库存车欺诈消费者案

2016年2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消费者关于在大连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辆家用轿车,不能上牌,退车受阻的投诉进行调查,发现该车生产日期为2013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4S店与消费者签订购车合同时,该车出厂已两年尚未办理出车申领机动车号牌,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才能上牌,但消费者并不知情。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4S店隐瞒重要事实,实施合同欺诈的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经调解,4S店将购车款退还消费者。

6.利用互联网发布违法广告案

2016年5月,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发现大连某医院利用互联网发布了“为大连男人健康保驾护航,男性疾病治愈率高达90%以上”的广告。该广告违反了医疗广告不得含有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等内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对该医院利用互联网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罚款10万元。

7.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家纺产品案

2016年5月,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根据南通宝居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举报,发现市内三家超市销售冒用“南通宝居富”厂名厂址的家纺产品。经查,产品的

供应商是大连某商贸有限公司,其利用自有的打码机打出印有“制造商:南通宝居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字样的标签粘贴到商品上在超市销售。依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没收了全部假冒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对该商贸公司罚款1万元。

8.销售仿冒知名品牌运动商品案

2016年1月,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在大连某服装商行,发现有仿冒阿迪达斯(adidas)、耐克(NIKE)品牌的运动鞋及服装正在销售,仿冒的标识与正品的注册商标标识相近似,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认。依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商行经营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6万元。

9.饭店强制收取餐具费案

2016年8月,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某饭店在经营过程中不提供免费餐具,强制向消费者收取每人1元的餐具费。其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该条例对饭店经营者罚款5千元。

10.发布违法药品广告行为案

2015年12月,市工商局广告监测发现,某区广播电视台广播频道发布的龙芪溶栓胶囊药品广告,含有“给脑病患者用了龙芪溶栓胶囊这种特效药,快的一两个月,作核磁共振能发现其脑组织有新脑细胞再生”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和保证等内容,违反了《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没收了该电视台1万元广告费,并罚款20万元。 井惠群 单丹 记者曲家乙

文明在大连 我是大连人

律师普法团开展普法公益宣传

昨日,由市文明办主办,市消费者协会和西岗区律师普法讲师团承办的“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为主题的公益普法宣传活动在甘井子区图书馆开讲。

西岗区律师普法讲师团王金海、邢树新、冯丹丹等3位律师,分别结合网购、网约车、网络欺诈和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案例,以案说法,详细为市民解读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网络购物7天内可无理由退货、商家临时“霸王条款”一律无效、网络消费欺诈“退一赔三”、网约车平台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网络经营者有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义务等相关条款,深受市民欢迎。

最后普法讲师团提醒市民,针对互联网消费模式,网购者要考察经营者资质和信用,不要贪图便宜,最好选择货到付款交易方式,索要有效购物发票凭证等。 记者徐阳

消费者权益日 22家企业获奖

昨日,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华南红星美凯龙举办了“3·15国家消费者权益日暨‘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开幕式,拉开了2017年甘井子区“3·15”活动序幕。

今年,3·15的年主题是“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邀请辖区内百家知名电商、企业代表在“诚信承诺墙”上公开签字承诺。电商代表宣读《诚信经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为22家企业颁发“大连市2016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

据了解,2016年,甘井子区市场监管局共受理解决投诉举报432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60万元;开展各类专项整治127次,立案1004件,罚没款938.37万元,罚没款入库额861.24万元,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突破。 罗原丽 记者曲家乙

食药宣传进家园 维权意识要增强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八一路街道傅家庄社区与滨海小学,联合开展了“食药宣传进家园,守护健康保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举行了“红袖标”食药安全特色志愿者服务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的认领仪式,请派出所片警和辖区医学专家,向居民宣讲了消费者如何维权的基本知识及识别伪劣药品安全常识。活动现场社区居民与滨海小学师生还开展了食药安全知识竞赛,发放倡议书和宣传单,随后组织食药安全监督员对辖区周边餐饮、药店和学校食堂进行安全排查并签定了责任状。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社区居民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了居民正确选购绿色食品和识别伪劣药品安全常识,在社区营造了人人讲食药安全、人人抓食药安全的浓厚氛围。 记者杨旭